

#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

阳发改收费〔2019〕20号

##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实行政府定价的 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 目录清单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的部署，依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以及《阳江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行政管理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阳职转发〔2018〕2号）公布的市直部门正在实施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我局修订更新了实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现予公布。

本目录清单清理规范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11日，此前不一致的以此为准。我局将根据市政府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展，依据法律法规及收费政策等情况变化，实行动态管理，适时通过阳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市发展和改革局栏目（<http://zwgk.yangjiang.gov.cn/auto337/>）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阳江市实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阳江市实行政府定价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含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  
 (截止2019年3月11日)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期限	价格形式及收费标准	备注
1	市教育局	出具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证明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1.《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五条。 2.《〈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第八条。	县级以上医院	事业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政府定价(医疗服务价格)	全市公立医疗机构的基本医疗价格按《阳江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阳发改收费(2019)18号)执行。

